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JZCG-G2026-0060,姑苏区及城市快速路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姑苏区及城市快速路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——标段一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34051.2434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27.90499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3 日